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33号

关于开平市深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型模型 1000 套、沙盘模型 2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深艺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深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型模型 1000 套、沙盘模型 2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深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型模型 1000 套、沙盘模型 20 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西二路 4 号一座 3 楼，占地面积 245 平方米，总投资 250 万元，主要设备有雕刻机 5 台、激光机 1 台、锯台 1 台、UV 万能打印机 1 台、喷漆房 1 台、喷枪 2 支，年使用油漆 0.1715 吨、开油水 0.312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4-2010）第Ⅱ时段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的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的3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

总量削减至：VOCs0.111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翠山湖管委会、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